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但行而不辍，行则将至。这个“行”，既体现在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也体现在用更强大的法治力量呵护生态环境，用更精准的制度建设保护行动起来的成果，用更有效的预防措施提升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使有关部门和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越雷池一步。

——法治日报:《检察公益诉讼让环境保护更有力有效》

虽然从“养老”到“享老”，我们仍任重道远，但只要加快适老化改造步伐，将老年人的需求一个一个满足、难题一个一个解决，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未来可期。

——广州日报:《老年人刷脸打车，值得期待》

传统节日的生命力要靠创新来延续，“谐音节日”的热闹要靠理性来降温。让我们从科学、文明、理性过节做起，推动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半月谈微信公号:《“谐音节日”VS传统节日：一热一冷值得深思》

给予无偿献血者以其他形式的奖励当然没有问题，但是以终身免费专家号来奖励无偿献血者，无疑更加符合无偿献血的本意。因为无偿献血是为了挽救生命，而有机会请专家诊治疾病，同样也是为了守护健康、挽救生命，两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相通的、一致的。

——羊城晚报:《免费专家号是对献血者最好的奖励》



## 【本期话题】

### “料理包”横行

“餐饮开店省时省力更省钱”“无须大厨，3分钟快速出餐”“无烟厨房，干净卫生”……近年来，由于外卖行业飞速发展以及懒于做饭的年轻一代逐渐成为厨房主力军等原因，涵盖各种中西菜肴、主食等食品的料理包，受到市场追捧。风口之下，对待料理包，有人接受，有人反对。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大事小事 “料理包”本身没有原罪，外卖使用“料理包”无可厚非。在快节奏的生活背景下，“料理包”满足了社会化餐饮需求的扩大。

@无言 前两年媒体就曾曝光过“料理包”市场黑幕，餐饮市场上充斥着小作坊、小企业所生产的料理包，这些产品中有诸多产品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论是在添加剂的使用量上，还是食材安全问题上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快言快语 外卖行业“料理包”横行，关键是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要确保“料理包”牢牢守住食品安全的底线，保证健康安全卫生。餐饮企业有没有使用料理包，也要在外卖平台上明确、清晰标识出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 公共服务 怎能停留于一孩时代

□毛建国

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人们愈加关注三孩时代的公共服务问题。日前，一项针对2004名受访者进行的调查显示，83.7%的二孩家庭受访者表示遇到过带两个孩子出行只有一个孩子享受优惠的情况，89.9%的二孩家庭受访者表示公共服务不到位，给自己带来了困扰；94.6%的受访者期待完善针对三孩的公共政策。

(6月17日《中国青年报》)

前段时间，在成都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市民林女士带着6岁的双胞胎孩子在地铁站乘车时，被地铁工作人员告知，一名家长只能带一名小孩免费乘地铁，另一名则需买票。林女士觉得很糟心，“现在二孩家庭很多了，地铁的规定还是只有一个孩子能免票，这样的规定是不是有些滞后了？”据了解，在长沙、昆明、武汉等城市，均规定1名成年乘客只可免费带1名儿童乘车，超过的则需购票。这还是两个小孩，如

果带三个小孩出行，想必问题更加突出。

三孩政策实施后，有人大声发问，“年轻人，你做好准备了吗？”有人喃喃自语，“先问你，有没有准备好。”这里的“你”，主要指的就是社会。生育小孩，不是一件容易事，需要经济社会方方面面作出支持。在家庭，首先需要解决精力和财力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有没有能力把孩子带大带好，让孩子成人成才；来到社会，则需要一系列配套，教育、医疗等一个都不能少，公共服务是其中重要的一块。

相对于实现教育医疗等问题的根本性解决，推动公共服务与之俱进，谁的难度系数更高？答案不言而喻。这也是让人遗憾的，目前很多公共服务还停留在一孩时代，连二孩都格格不入，更不要说三孩了。可喜的是，一些地方在政策层面给予了呼应和调整。比如，上海等地已经出台规定，1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两名

儿童乘坐地铁；成都等地教育部门也特别明确，二孩家庭的孩子可优先选择上同一所学校。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估计会有针对性措施出台，尤其是个别地区会先行先试。

公共服务停留于一孩时代，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是哪一地也不是哪一领域的问题。正如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文军教授所言，现在的公共服务措施，依旧是按照一个孩子来设置的，总体来说是相对滞后的。

任何一种公共政策，都是时与势的结合，谁也不能保证永远适用、永不过时。科学的态度是，制定政策要有前瞻性，但当发现与现实脱节，就要立即止损，作出调整。公共服务怎能停留在一孩时代？现在有必要全面研究三孩时代的社会性需求，对现行公共政策作出全面地审视，进行系统地调整，方向就是向儿童和多子女家庭倾斜。

## “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不是无解之题

□郭元鹏

安徽省池州市第六中学校门前的路口因为时常发生交通事故，一度被同学们称为“碰撞口”。日前，池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检察官对“碰撞口”进行“回头看”。该校高一年级的曹杨同学对检察官说，现在交通隐患已经排除，骑车上学时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

(6月17日《检察日报》)

安徽省池州市第六中学校门前的路口，因为时常发生交通事故，被学生家长称为“惊魂路”。不少家长带着孩子走到这儿都是胆战心惊、冷汗直冒，而这种情况已经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数据显示，三年来，这个路口共发生85起交通事故，已造成重伤6人、轻伤41人的严重后果。虽然说，没有造成生命死亡，但是依然是不能忽视的交通隐患。

如何破解“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现象？今年3月中旬，池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汤骏进行了调研，对“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终于找到了“事故频发”的原因：校门口绿化带上高约90厘米的灌木丛阻挡了行车视线，形成“视觉盲区”，隐患由此埋下。

为此，检察院发出了“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破解“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的问题，责令园林绿化部门整改绿化带，并且两边都加装了护栏。由此，“惊魂路”变成了“安全路”。

“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是一种现象。从宏观上来说，现象的存在是有原因的，比如人流量较大、孩子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但是，从微观上来说，也有其他因素。比如说，学校周边道路的布局不合理、不科学、不人性化。就像报道里说的这家学校附

近道路，“绿化带导致了视线盲区”。对于“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的现象，任何部门都没有权力视而不见。

一个方面是，需要优化校园周边道路的布局，降低安全隐患；一个方面是，可以多设计一些“高架通道”“地下通道”，给学生打造“安全通道”。在这方面一些城市已经开始尝试：一方面，应该让“校园周边道路交警执勤引导”成为标准配置；另一方面，需要约束社会车辆的出行，在上学高峰期形成社会车辆礼让“上学出行”的良好风气。

“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现象原因是复杂的。但是，即便解题再难，也需要有关部门多方解题，多方部门联动起来，一起动脑筋想办法，就能攻克“校门口交通事故频发”的难题。

总之，“上学路”不能是一条“惊魂路”。

## 大数据分析帮劳动者解“忧酬”值得点赞

□杨玉龙

通过电力大数据分析，国网常州供电公司与常州市人社局联手，监测高压用电企业用电情况，帮助劳动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问题。今年3月，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将在全市2万余户高压用电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分析企业生产经营用电情况，共挖掘出45家企业疑似存在欠薪风险的企业。

(6月17日《中工网》)

据悉，自2017年以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致力于运用大数据等智慧化监管手段监测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在全省首创应用平台——常州市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平台。该平台目前正处于三期建设，今年3月试点引入电力大数据，监测企业欠薪风险水平。借力大数据监测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具有创新意义，能够强化对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企业用电情况，直接反映着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诚如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一个企业用电量已经不足以支撑正常生产，那么该企业可能存在欠薪风险。”也就并不难理解，根据企业用电量和电费、业扩报装、违约用电等电力数据，发出欠薪风险预警，就能为相关部门提供线索，以便于及时介入。这既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益，也可以帮助企业解决一些现实难题。

通过具体案例来看，4月初，据电力大数据显示，位于常州金坛区的某企业1至3月用电量分别下降约四成、七成和八成，生产力水平大幅下降达到红色预警水平。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获悉后，立即组织核查，发现该户一季度共拖欠64名职工工资达260余万元，现已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样的处置力度，更有利于遏制不良事故的出

现。

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就需要这样的创新之举。“劳动关系+电力大数据”政企战略合作，在不断拓宽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也切实发挥出电力大数据和劳动用工数据价值，对强化劳动用工监管、更好保障职工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故此，这样的举措不仅值得借鉴，更值得推广之。

据报道，国网常州供电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电力数据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金融征信、民生改善等领域应用，辅助政府和企业精准决策、智慧管理。当然，从劳动用工领域来讲，也期待劳动关系双方强化法律意识，尤其是，用工单位要切实尊重劳动者权益，即使企业遇到发展困难也不能以侵害劳动者权益为代价。



### 吃自助餐收押金

去吃自助餐，进店消费时被告知除餐费外还要支付100元押金，如果没有浪费，押金在用餐后返还。近日，有市民致电，质疑餐厅收取押金的行为不合法。记者采访了解到，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商家不能收取“押金”，但如果要收，必须在消费者消费之前告知。

(6月17日《武汉晚报》)

### 这个办法可以有

□王恩奎

在浪费现象普遍存在的自助餐厅，吃自助餐先交押金，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这样可以对消费者进行提醒，同时可以倒逼消费者请勿浪费。然而，当在吃自助餐前先交押金时，动机也会被质疑：是真的为了避免浪费还是借机“捞一笔”？在法律没有赋予相关部门这项权利之前，这样的做法的确缺少支撑，我们也仅能止于道德的谴责。

从某种意义上说，“自助餐押金”，是一种契约关系：你不浪费，吃完饭后，押金及时如数退还。那么，如此好的办法为什么不能尝试一下？诚然，拒绝浪费除了要加强宣传，还要家庭、学校长期的正面引导。而对于餐厅来说，不妨巧妙地避免浪费，如：在餐厅张贴贫困地区的宣传照片和鼓励节约的标语；对剩餐的客人予以奖励现金券或者纪念品等等。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光盘行动倡导的“餐厅不多点、食堂不多打、厨房不多做”，这些都是很容易就能做到的生活细节。珍惜粮食、厉行节约，也不是什么高不可攀的道德标杆，而是人人应该遵守的道德底线，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

### 实为变相“最低消费”

□张西流

不可否认，收押金是为了杜绝浪费，餐厅的初衷是好的。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铺张浪费的现象，但这种现象毕竟仅占极少数。餐厅规定吃自助餐要先交押金，监督消费者浪费行为，从以诚待人的层面考量，表明了餐厅先入为主地认为所有消费者均存在铺张浪费的可能。这种极不信任的态度，势必会损害消费者的自尊，从而影响了消费者对餐厅的信任，进而选择用脚投票。至于餐厅将押金变罚款，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特别是，“新消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解读此规定，餐馆要求吃自助餐要先交押金，显然违反了“新消法”。

吃自助餐收押金，可以说是一种变相“最低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而吃自助餐要先交押金，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均被剥夺了，餐厅已涉嫌强制消费者过度消费。这非但无助于制止浪费，而且助长了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既然吃自助餐收押金，是一种变相“最低消费”，餐厅就应该主动废止和整改，消费者也应该坚决抵制，有关部门及公众更应该加强监督。另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消费者一个公平公正、明明白白的消费环境。